

## 第七章 贸易救济

### 第一节 一般贸易救济

#### 第六十三条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缔约各方保留其在世贸组织《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以及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

二、缔约双方在反倾销调查中计算倾销幅度时，不得使用以第三国或地区的替代价值确定正常价值的方法。

#### 第六十四条 全球保障措施

缔约各方保留其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节 双边保障措施

#### 第六十五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 主管部门是指：

1. 就中国而言，商务部或其继任机构；以及
2. 就马尔代夫而言：经济发展部或其继任机构；

(二) 国内产业是指对于某一进口产品而言，缔约一方境内进行经营的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者全体，或

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总产量占这些产品全部国内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三) **《保障措施协定》**是指作为《世贸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保障措施协定》；

(四) **保障措施**是指第六十六条所指措施。

(五) **严重损害**是指对一国国内产业状况的重大全面减损。

(六) **严重损害威胁**是指明显迫近的严重损害，该严重损害威胁是根据事实，而非仅凭指控、推测或极小的可能性确定。

(七) **过渡期**是指就某一特定产品而言，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5年；但对于根据附件1取消关税日期超过5年的产品，**过渡期**是指该产品的降税期。

## 第六十六条 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

一、仅限于在过渡期内，如果因根据本协定降低或取消关税导致享受本协定中的优惠关税待遇的某一原产于缔约一方的产品进口至另一方境内的数量绝对增加或与国内产量相比相对增加，并且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危害威胁，则进口缔约方可实施第二款规定的保障措施。

二、在符合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情况下，缔约一方可以：

(一) 中止按照本协定的规定进一步降低该产品的关税税率；或

(二) 提高该产品的关税税率，但不得超过下列两种税率中较低的水平：

1. 本协定正式生效之日前一日适用于该产品的最惠国关税税率；或

2. 在保障措施实施之日适用于该产品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 **第六十七条 双边保障措施的范围和期限**

一、在实施或维持某项双边保障措施时，任何缔约方不得：

(一) 超过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促进产业调整所必需的限度和期限；

(二) 超过 2 年；如果主管部门根据本章规定的程序，认定继续实施保障措施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促进产业调整仍有必要，且有证据证明产业正在进行调整，则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可延长至多 1 年。无论实施期限多长，此类措施都应当在过渡期结束时终止。

二、当双边保障措施预计实施期限超过 1 年时，为促进产业调整，实施措施的缔约一方应当在实施期内按固定时间间隔逐渐放松该措施。

三、对同一产品只可适用一次双边保障措施。

四、如果缔约一方已经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对某产品实施了措施，则该缔约方不得再对该产品实施双边保障措施。如果缔约一方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对某产品实施了保障措施，则该缔约方不得对该产品维持双边保障措施。

五、双边保障措施终止后，实施双边保障措施的缔约一方应当在终止之日，适用在未实施该措施的情况下根据本协定附件1本应适用的关税税率。

### **第六十八条 调查程序和透明度要求**

一、缔约一方只有在主管部门按照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后，才能实施保障措施；为此目的，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第二款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缔约各方应当保证其主管部门在发起调查之日起1年内完成调查。

### **第六十九条 临时措施**

一、在迟延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缔约一方可以根据有明确证据证明增加的进口对国内产业已经

造成或正在威胁造成严重损害的初步裁定，采取临时保障措施。

二、缔约一方应当在采取临时保障措施之前通知缔约另一方，并在采取措施后应缔约另一方请求启动磋商。

三、临时保障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 200 日，在此期间应当遵守第六十六条至第六十八条的相关要求。上述临时保障措施可采用的形式包括：中止按照本协定的规定进一步降低该产品关税税率；或提高产品关税，但不超过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较低关税税率。如果随后根据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进行的调查认定增加的进口对国内产业并未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则额外的关税或担保应当立即予以退还。

四、任何此类临时保障措施的期限都应计入双边保障措施期限和任何延长期。

### **第七十条 通知和磋商**

一、关于以下情况，缔约一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

（一）发起双边保障措施调查；

（二）作出增加的进口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认定；

（三）决定实施或延长双边保障措施；以及

(四) 决定根据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放松已实施的保障措施。

二、在作出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述通知时,实施双边保障措施的缔约一方应向缔约另一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增加的进口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证据、所涉产品的准确描述、拟采取的双边保障措施、拟采取双边保障措施的依据、建议的实施日期和预计期限,以及逐步放松的时间表。在延长双边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实施措施的缔约一方应当提供第六十八条要求的书面裁定结果,包括证明为了防止或弥补严重损害继续实施该保障措施仍有必要和产业正在进行调整的证据。

三、提议实施或延长双边保障措施的缔约一方应当向缔约另一方提供事先磋商的充分机会,以便审查根据第二款提供的信息,交换与保障措施有关的意见,以及根据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达成补偿协议。

四、一旦第六十八条要求的主管部门报告的公开版完成,缔约一方应当向缔约另一方提供副本。

### **第七十一条 补偿**

一、实施双边保障措施的缔约一方应当通过与缔约另一方磋商,向缔约另一方提供双方同意的贸易自由化补偿。该补偿采用与此双边保障措施预期导致的贸易影响实质相当

或额外关税价值相等的减让形式。磋商应当在双边保障措施实施时起的 30 日内开始。

二、如果缔约双方在磋商开始后 30 日内未能就补偿达成协议，出口缔约一方有权对实施双边保障措施缔约一方的贸易中止实施实质相等的减让。

三、缔约一方应当在根据第二款中止减让前至少 30 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四、第一款规定的提供补偿的义务和第二款规定的中止减让的权利应当在保障措施终止之日终止。